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87号

当事人：阜平县韩岩日用百货综合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G8A109F
住所：保定市阜平县平阳镇*****
法定代表人：要红占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203X

2026年7月27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俊秀、顾振勇依法对阜平县韩岩日用百货综合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同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高月批准立案对其进行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俊秀、顾振勇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04月07日开始营业，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植物油、调味品、蔬菜果品、熟肉制品、生鲜肉、冷冻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化妆品、日用百货、酒、成品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2026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该店销售场所货架上销售的“禹澎”蒜味肠净含量450g，生产日期：2025.06.18，保质期：常温下150天，共2袋，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禹澎”蒜味肠已超过保质期251天，但仍陈列在货架上进行销售。由于进货时间长，当事人记不清楚具体什么时间在阜平县王林口镇榆林沟供销社以6元/袋购进禹澎”蒜味肠5袋，售价8元/袋，截止案发

时已销售 3 袋，剩余 2 袋，货值金额 16 元。由于当事人未保留上述产品进销货单据，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也没有建立食品销货台账，对该食品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和违法所得无法统计，致使执法人员无法核算其违法所得。2026 年 7 月 27 日对其上述过期食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2026 年 8 月 14 日举行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及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销售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现场检查过期食品照片，证明该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5、现场检查照片及执法办案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8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结合以上事实及证据，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

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低，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三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禹澎”蒜味肠2袋；
- 2、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

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交款方式）：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支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县友谊批发部对面；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心街；

3、阜平县农业银行城关分理处，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县友谊批发部东边。

到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